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运作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870；基金简称：杭州湾区；基金扩位简称：杭州湾区ETF南华；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6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5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2026年11月30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路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瑀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11-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11月27日起生效。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关子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BOCI科创；扩位简称：中银证券科技创新LOF；基金代码：50109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最新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5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年度预算管理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拓SCP011
债券代码	012682741	期限	267日
起息日	2026年11月26日	兑付日	2027年08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7%	最低申购价位	1.57%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1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6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7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3条第一款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此外，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三、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法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财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持续推进改进工作，具体如下：

（一）不定期组织管理层、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等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合规培训，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大额付款、预付采购款、大额赊销业务须落实需求评审、交易对手尽调、询价比价、合同评审、分级审批、事前核查全流程管控，从制度上防范同类违规事项。

（二）规范采购全流程管控，加强供应商准入流程控制、强化合同、验收、发票及付款审核，严控资金风险，建立监督追责闭环机制，落实 “业务审批 + 财务复核 + 管控审核 + 内审抽查” 四重审核把关。

（三）完善客户信用管理，新增客户须完成工商、涉诉、经营情况尽调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按评级核定赊销额度与账期；全面梳理存量大额应收款，建立专项催收台账；优化业务考核机制，将回款率、坏账率纳入考核范围。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整体内控工作进行排查，全力确保在公司运营中持续强化合规执行，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3条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更名为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智能”），并同步变更其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交易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旷达智能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1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内容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娟	吴双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奔腾路66号株洲汽博园服务中心1栋11层1102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826号123号联合厂房1层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旷达智能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K3BJDX0J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旷达智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其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旷达智能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形成营业收入；该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资款项尚未完成实缴，将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期缴纳。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更名及经营范围调整与公司智能化业务布局方向一致，有利于理顺子公司业务架构、提升品牌辨识度，为相关业务后续独立拓展奠定基础。

3、本次变更属于公司内部业务架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文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Hao Allen Lu（陆郝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郑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谢贵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蔚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亭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9	屹唐股份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安排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12月10日之前将上述登记手续中所需的登记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s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美芝

电话：010-87842689

邮箱：ir@bestsem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文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Hao Allen Lu（陆郝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郑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谢贵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蔚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刘亭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在2026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关联委员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10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EE	40,000.00	7.88	29,503.03	5.81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II	25,000.00	4.92	8,636.42	1.70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SS	23,000.00	4.53	19,014.92	3.75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RR	20,000.00	3.94	9,891.10	1.95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VV	20,000.00	3.94	-	-	新开展业务
	客户QQ	5,000.00	0.98	921.01	0.18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UU	3,000.00	0.59	-	-	新开展业务
	客户MM	2,000.00	0.39	614.69	0.12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合计		138,000.00	27.19	68,581.17	13.51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2：2026年1-10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EE	40,000.00	29,503.03	详见表下注1
	客户SS	23,800.00	19,014.92	
	客户RR	21,700.00	9,891.10	
	客户II	17,700.00	8,636.42	
	客户MM	1,750.00	614.69	/
	客户QQ	1,100.00	921.01	/
	小计	106,050.00	68,581.1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63.97	/
	小计	1,200.00	663.97	/
合计		107,250.00	69,245.14	/

注1：由于预计金额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并结合潜在发生交易金额进行测算，实际发生额按当期收入金额确认，受客户采购计划调整、实际业务进展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注2：2026年1-10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客户EE、客户II、客户SS、客户RR、客户VV、客户QQ、客户UU、客户MM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相关情形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依规暂缓或豁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填制《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客户EE、客户II、客户SS、客户RR、客户VV、客户QQ、客户UU、客户MM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